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23  
18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发 展 权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2004 年 2 月 11 日至 20 日, 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 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埃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会议的组织安排.....	3 - 12	3
A. 会议开幕.....	3	3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4
C. 工作安排和通过议程.....	5	4
D. 出席情况.....	6 - 11	4
E. 文 件.....	12	5
二、会议过程的综述.....	13 - 38	6
A. 审议发展权问题高级别研讨会提出的意见和 提议.....	13 - 23	6
B. 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4 - 25	8
C. 审议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26 - 35	9
D. 审议进一步的主动行动.....	36 - 38	13
三、结论和建议.....	39 - 51	14
A. 结论和建议.....	41 - 43	14
B. 高级别工作队.....	44 - 51	16
 <u>附 件</u>		
一、议 程.....		18
二、文件清单.....		19

##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为了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应当建立一种后续机制，最初期限为三年。该机制包括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任务是：(a) 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发展权利宣言》中的具体承诺；(b) 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c) 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请求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该机制也包括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在发展权领域具有很强工作能力的独立专家，其任务是向工作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作为集中讨论的基础，同时特别顾及到工作组的审议和建议，委员会第 2003/83 号决议决定将工作组的职权延长一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61 号决定随后核可了这项决定。

2. 委员会同一决议还请高级专员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并在其 10 个工作日之内举行两天高级别研讨会，请人权、贸易、金融和发展领域的所有相关行为者，审议和找出有效战略，将发展权纳为主要国际组织/机构的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因此，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04 年 2 月 11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五届会议，之前于 2004 年 2 月 9 和 10 日召开了两天高级别研讨会，题为“促进发展全球伙伴关系”。高级别研讨会的说明将作为 E/CN.4/2004/23/Add.1 文件印发。

### 一、会议的组织安排

#### A. 会议开幕

3.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由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主持开幕。他在致词时促请代表们更加专注讨论发展权问题，以期在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取得进展。他指出，工作组得以取得巨大进展，将发展权的概念从概念阶段推入实施阶段。他吁

请与与会者致力发展与拟订全面政策的机构和执行者的伙伴关系。代理高级专员重申人权高专办承诺向工作组提供最高级别的支助，以迎接当前的挑战。

####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阁下(埃及)为主席兼报告员。主席兼报告员在选举之后发言促请工作组克服政治和概念方面的歧见，并将辩论重点从言词辩论改为就事论事。他们强调工作组有责任取得进展。他指出应采取逐渐扩大的办法，并强调辩论之后应采取具体措施。他指出，尽管发展权不能改变世界，但发展权可使得世界更美好。

#### C. 工作安排和通过议程

5. 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在临时议程(E/CN.4/2004/WG.18/1)的基础上通过经修订的工作组第五届的议程。

#### D. 出席情况

6. 人权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不丹、巴西、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典、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 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加纳、希腊、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

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士、泰国、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教廷也出席了会议。

8. 下列联合国机构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9. 下列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

11.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 普通类

国际发展机构、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方济各会国际和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 特别类

安息日教友大会、世界土著协会、宗教间国际、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和新人类运动。

#### 列入名册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 E. 文 件

12. 工作组为了进行审议收到了一些会前和背景文件。附件二列出了详尽的清单。

## 二、会议过程的综述

### A. 审议发展权问题高级别研讨会提出的意见和提议

13. 工作组召开会议之前，举行了一次主题为“促进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高级别研讨会，研讨会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人权委员会第2003/83号决议安排，于2004年2月9和10日举行。研讨会讨论下列主题：(a) 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署对发展权的贡献；(b) 执行发展权的国家经验；(c) 发展的伙伴关系；(d) 国际贸易与发展；(e) 发展权的国家观点，应邀出席的人权、贸易和发展领域的一组专家、联合国机构和各署的代表和国际金融、贸易和发展组织的代表、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发展权问题专家、各国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团通过交互式讨论对这些主题进行了讨论。

14. 许多代表团欢迎并赞赏高级别研讨会为工作组推行和确认落实发展权的具体措施提供了有益的投入。尤其是，欢迎国际金融机构和世贸组织的参与和投入。有必要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分担责任和承担责任，这是发言的中心思想。有人建议应通过社会影响评估，将人权纳入减贫战略和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来确认和防止政策的不良影响。有人提到应研究债务减免的必要性，因为外债是实现发展权的主要障碍。独立专家回顾他提出的关于“发展契约”的提议，其构想是设立一个可兑付特别基金，以进一步落实发展权。

15. 在审议高级别研讨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摘要时，一些代表说明了他们各自国家的发展经验，其中强调了权力下放、民间组织参与、自由选举和新闻自由对落实发展权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简介了他本国就以人的发展为中心、人的安全、伙伴关系和所有权为基础的发展援助方案采取的方法，并以减贫、可持续发展、和平和其他综合问题为重点。有人强调有必要本着合作精神结成发展伙伴关系。大家认识到，必须有政治意愿，才能落实发展权，有效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16. 一个代表指出，扩大工作组的讨论范围，以将所有人权列为主流问题和采取基于人权的发展办法问题，会使工作组偏离其主要任务，而其主要任务是推动落实发展权。关于同一问题，另一个代表认为，就发展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是在确认和拟订适当发展政策方面的一个新的转变，现已包括发展权。

17. 会上一再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一个扶持性环境，以根据伙伴关系加速落实发展权，同时也强调需要有政治意愿和承诺。会上还强调有必要系统地监测政策及评估政策对社会的影响。若干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发展权的文书，以具体地推动落实发展权。

18. 许多发言者认为，千年发展目标可以做为落实发展权的可能框架。有人强调落实发展权的模范框架并不只一个，应适当认识到，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有人建议，在寻求额外发展资金来实现全面的发展目标和指标时，应鼓励将债务换成开支，以增加和维持社会部门的开支。而且还需要持续进行国家一级的改革以及在国际上采取连贯和协同一致的发展办法。关于发展伙伴关系以补充国家努力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双边努力和多边努力并不相抵触。

19. 在讨论国际发展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拟订其政策和方案的方法时，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些机构承认它们过去的工作有若干缺点，并正在审查它们自己的程序和政策，这是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了高级别研讨会的讨论出现的两个令人鼓舞的信号，即国际机构和各国政府充分意识到发展进程的复杂性以及在拟订发展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人权原则。然而，仍有需要探讨发展权框架为各国政府和机构现行政策和作法能额外带来的价值问题。如果无法就此问题提出令人信服的答案，那么关于发展权的辩论会停留在人权论坛的范围，无法进而讨论涉及政策规划者和发展执行者的业务领域。主席兼报告员就此事项提出个人意见，认为发展权能产生的额外价值是发展权要求旨在取得发展成果的政策和努力更加连贯一致，并与发展权的落实相一致，以及更协调一致地确认不同的有关各方行动的相辅相成性，尤其是国际社会行动与国家努力的相辅相成性。

20. 有些代表团提出供审议的其他问题，包括：国际机构政策的规定如无法取得预期结果的话，国际机构的责任和承担责任的问题；外国银行的保密做法对落实发展权的影响；大众文化对发展的不良影响；人才外流问题；企业界的作用。有人指出，伙伴关系概念本身必须进一步阐述。鉴于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各国在制订政策方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已被削弱，因此也有必要澄清各国对其本身的发展的作用、责任和义务。

21. 一位发言者提出了涉及土著人民的自决和发展权的问题。另一位发言者建议，发展权应作为增强妇女能力的手段，妇女往往被视为脆弱群体，而不是推动变革的要素。

22. 在辩论过程中，有人提到了可作为落实发展权范例的实际例子。欧洲联盟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加太集团)之间的关于合作与发展的科托努协定被认为是这种伙伴关系的例子。另一个例子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与美洲开发银行之间进行了对话，以鼓励该银行的一揽子活动考虑到法治、司法改革和环境问题。会上还建议，工作组今后可以将这些不同类的主动行动收集起来，对其进行分析，查明最好的主动行动，并制订一个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各署和世贸组织在执行其各自政策和方案时能加以利用的框架。

23. 主席对议程项目的讨论进行总结，确认从讨论中得出的三个主要问题：(a) 联合国系统内外日益认识到应将发展权具体纳入国际机构的发展工作和相关的工作中，并正确地试图这样做，如何对其作出反映，提供支持；(b) 如何使人权团体与主要负责落实发展权的机构的伙伴关系正式化，在许多情况下已经这样做了，但未确认有关的活动；(c) 如何制订一种方法以及进行社会影响评估，其中应考虑到处理人权问题。

## B. 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4. 工作组收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E/CN.4/2004/22)，秘书处介绍了该报告。报告概述人权高专办单独或与其他伙伴联合从事的一些落实发展权的活动，尤其侧重介绍与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所载结论中确认的发展权问题相关的活动(E/CN.4/2002/28/Rev.1)。报告尤其强调人权高专办着手编写概念文件的活动，以详细阐述人权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并于2002年主导起草以人权方式执行减贫战略指导原则草案。人权高专办向工作组和独立专家提供行政、技术和实质性支助。报告还强调说明了在报告报道期内人权高专办举办一些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方案，其中许多是与联合国机构合作举办的。还特别强调的是，在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报告”(A/57/387和Corr.1)的整体范围内最近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在国家一级支持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系。



25. 主席对人权高专办为落实发展权而进行的跨部门工作。他尤其提出高级专员最近的一份报告(E/CN.4/2004/40)，该报告从国际贸易和人权角度分析了非歧视原则。他鼓励工作组向人权高专办提供进一步支助和指导，拟订支持发展权的今后活动。各国代表团在评论中，欢迎报告中所述的人权高专办从事的活动，除其他外包括，编写了人权与千年发展目标的联系的文件；主导起草以人权方式执行减贫战略指导原则草案；修订联合国发展集团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编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的指导原则；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合作通过一项基于人权发展方针的机构间共同谅解声明；制订增强联合国系统支持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体制能力的机构间行动计划；制订支助联系国家粮食安全逐步落实适足粮食权的自愿准则。一个代表团指出，人权高专办应对全球化问题进行更多的分析，并更加注意全球化对国家经济带来的影响所造成的侵犯人权事件。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将人权或基于人权的办法、包括发展权纳为主流不应与支持发展权的工作混在一起，发展权是工作组的工作重点。

### C. 审议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26. 独立专家介绍了他关于访问阿根廷、智利和巴西以研究发展权问题的国别研究报告(E/CN.4/2004/WG.18/3)。他指出，通过报告，他努力表明发展权为何对各国的发展极其重要。阿根廷、智利和巴西被选为拉丁美洲地区国家的样板，这些国家采取了普遍被称为华盛顿共识的自由政策框架。尽管这些国家最初看来受益于经济增长，但它们也都经历一些严重的衰退，导致贫困发生率增加，失业增多，不平等更为加剧。他从这些国家的经验中得出结论认为，指导良好的公共开支政策在减轻穷人和人口中脆弱群体遭受的困难方面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特别是在危机的时期。他还注意到，落实发展权要求明断地使用公共政策和用途正确的开支，以解决收入和资产不均的问题，建立一个有效的社会安全网，因为仅靠经济增长，无论增长多么强劲，也绝不足以解决贫困问题。

27. 独立专家介绍了研究报告之后，有关国家作了初步评论，普遍赞扬研究报告，同时表示，将在人权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上提供详细的评论。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评论了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种问题，他们普遍支持独立专家得出的结论，即发展并不仅仅是一个经济增长的过程，而且还应当是一个促进社会包容的过程。

经济增长可以增加可支配的资源，但如果不采取减少差异、保护处境最不利者和建立个人能力等社会政策来补充配合，并不能保证可获得发展。人们还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本着团结的精神，与国家努力合作，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它政府间组织之间也必须更密切地配合。在国家一级，应当优先重视缩小收入巨大差异，减少贫困，促进获得食品，增加就业机会和提高健康水平。一位发言者提到国际贸易与享受人权之间的密切联系，他着重指出，通过补贴农产品和制成品造成的自由贸易扭曲具有不利的影响，必须予以纠正。另一位发言者谈到外债对发展的影响，谈到需要保护处境最不利者，特别是在严重经济危机之时。

28. 独立专家在评论有关发言时强调，经济增长既非必然也非足以实现发展权，但经济增长是一个促进的因素。发展合作可以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正如其报告中对三个国家的研究表明。还必须界定关于国际社会在维持贸易与发展方面作用的规则。他指出，由于有稳定的资源，智利处于较有利的地位，能够采取长期的社会政策，在非正规部门赋予人民以权利。阿根廷和巴西都制定了多方面的基层办法，监督和审查各种政策，为落实发展权提供了一个可能的范围。但是，收入不均的情况在这些国家中仍然十分严重，有关方案应当具体针对这一问题，减轻脆弱者的痛苦。

29. 独立专家接着介绍了其在全球化背景下执行发展权的研究报告(E/CN.4/2004/WG.18/2)，该报告以2002年独立专家就国际经济和金融问题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提交的初步研究报告(E/CN.4/2004/WG.18/2)中所载分析为基础。他确认了目前阶段全球化的三个特点：(a) 过去20年这一进程的速度，使许多国家无法进行调整，以便从全球化中获益；(b) 改变了的政策环境，其特征是基于关税的贸易壁垒降低，基于规范的贸易壁垒增加，资本动荡不定和出现一种新的兑换率制度；在这方面，他注意到，1950年代至1970年代进口替代工业化发生之时正是国际贸易增长率高于最近时期之时；和(c) 人们日益意识到全球化的社会影响，以及社会反映的性质对资本流动的影响。由于其政策和对全球化进程的反应而被投资者绕过的各国将难以吸引外国投资。

30. 独立专家强调，贸易与增长、以及增长与贫困之间的联系并不简单，需要通过适当的社会重新分配予以指导或纠正。人们日益认识到，增长加速实际上可能使不平等加剧，这意味着需要采取微观金融办法，有针对性的社会政策，并缩小劳

动力的技能差距。特别是在从全球化进程中获益的是劳动力中熟练程度较高的部分的情况下更应如此。独立专家还提请注意发展中国家政策灵活性越来越小的问题。人们还普遍承认，如果各国要从目前的全球化阶段中获益，就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对发展进程予以管理和规范。独立专家重新谈到他关于发展契约的提议，将其作为一种手段，支持和鼓励发展中国家采取有助于实现发展权的发展政策。

31. 在随后的讨论中，人们回顾到，每个国家都对其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正在补充和加强这种努力，包括通过详细制定国家拥有的发展合作和捐助者协调的框架，如减贫战略文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发言强调，新自由模式并非万能药，在减贫方面并非总是奏效。需要更好地管理技术转让、规范、社会安全网和国际支持。还强调需要获得专门的能力，在透明和民主机制——及其代价方面对人民进行重新教育和重新定向。人们还提到要求公正、公平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制度以及有效参与国际决策的呼声。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各国在谈判和加入世贸组织协定之时，应牢记其落实发展权利的义务。

32. 有些代表团指出了独立专家报告中着重谈到的下列三个问题，认为其对实现发展权至为关键：(a) 全球化并非总能导致经济增长，全球化之后的经济增长并非总能导致减少贫困；(b) 全球化提供的机会分布不均，自由化可能导致不平等和差异，因此需要对全球化进行全面影响评估；和(c) 需要规范和指导市场，以确保市场自由化的结果不致侵犯发展权。在这方面，人们指出，必须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采取政策的机动性和灵活性日渐缩小的问题。此外，人们着重指出，需要一种以人为发展中心的全球伙伴关系。

33. 独立专家详细谈到对其报告的评论，他强调说，目前的重点应当放在如何在发展权的要求和评估基础上管理权。考虑到个别国家情况的个案办法比采用统一政策规定的办法更为适当。独立专家还欢迎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更多地认可人权，尽管还可以鼓励进一步这样做。他着重谈到，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同时、而非先后行动的问题；一国可以做的事情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愿意提供援助等因素。

34. 他指出，发展契约的概念并不一定意味着应设立新的机构；而是一种以一贯的方式实现发展权的提议。符合所述的原则，以分担责任概念为基础。发展契约中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应设立一个国家监测机构，这种机构可以参照国家人权机构设

立。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同行审查机制，每个国家都应当有一个机制，评价其在实现人权方面的绩效，民间组织在其中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同样，他建议国际社会应当有自己的审查或监测机制。在这方面，他回顾了其关于一个支持集团的提议，由捐赠方、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及接受国组成，以落实发展契约。当一个特定的发展方案被接受之时，支持集团将就国际社会准备援助以落实商定计划的有关国家作出保证。发展契约提议包括在捐赠者承诺的基础上设立一个应急基金或兑付基金，有关国家在商定计划的落实受到资源限制之时，可以诉诸该基金。

35. 在总结本议程项目之下的讨论时，主席确认了从辩论中得出的下列问题：
- (a) 独立专家的研究报告有助于巩固以发展权的办法处理发展问题，这种办法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各种努力并不矛盾；
  - (b) 工作组有可能有一个界定良好的人权观点，有可能举行高度技术性的，而非一般和政治化的辩论；突出人权观点的研究应当列入工作组的议程；
  - (c) 此种办法的好处是，重点在于管理全球化进程的各种措施，以便利逐步实现所有各项人权，包括发展权，而非评估全球化的进程，而这一点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
  - (d) 全球化一方面减少了国家的作用，另一方面又增加了其责任，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在贫困和收入不均方面的不利影响，解决这一进程引起的混乱；
  - (e) 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查明和采取补充措施，管理全球化进程，就需要增加国家政策的灵活性；
  - (f) 需要一种全球化管理要素，以便减少全球化对社会的不利影响；
  - (g) 鉴于全球化造成的相互依存关系及全球化的速度，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方面及先后顺序的概念已经过时；这不是这一个或那一个的问题，现在或以后的问题，而是一个同时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问题；
  - (h) 这一阶段的后续行动不能以僵硬的准则为基础；而必须采取个案的办法实现发展权，并使其成为主流；
  - (i) 不需要一种新的机构机制，仅需要一种安排，联合商定实现发展权的政策框架并采取行动；

(j) 需要逐步确认并突出更有可能落实的问题或领域。

#### D. 审议进一步的主动行动

36. 主席兼报告员根据研讨会提出的建议和工作组关于研讨会结果的讨论，介绍了他关于可能的前进道路的想法。人们普遍认识到，工作组目前的形式不能实施或落实发展权，但工作组可以使所有参与实现发展权的相关行为者聚在一起，通过发出共同的信息向它们提供协助。他概述了设立一个论坛的提议，该论坛可以为工作组提供专门知识，其形式为一个制度化的专家和有关机构代表的小组，这些机构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发挥更为直接的作用。其提议的指导思想是要建立一种机构记忆，保持连续性并应在那些在国家一级从事发展工作的机构之间建立一种伙伴关系，以便共同实现发展权。此种论坛可以帮助建立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区域发展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话，便利定期评估和审查具体国家的经验，确认现有发展伙伴关系中的差距。

37. 工作组意识到需要创新的想法和新的工作方法，因而开展了积极的意见交流，并就有关前进道路提出了提议，特别是关于所提言论坛或适当结构的授权、组成、目标和预期结果，以便采取后续行动；工作组与其他现有各机构的关系和联系，以及包括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在内的各机构的授权，以及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和联系问题。还建议，任何新的程序都应当允许同民间组织进行适当磋商。一个代表团认为，最好将各机构纳入现有格局，与各机构开展对话，并设计一个实施计划，但不改变工作组的授权。

38. 主席请各代表团考虑提出来的各种提议，并就哪些方案补充现有提议提出进一步的想法。一个代表团指出，研讨会中出现的更多的想法和建议中包括国家所有权问题，这一问题涉及到是否能够成功地实现发展权，还有必须改革多边贸易制度，特别是有关农业的方面。有人建议，工作组应当进一步分析千年发展目标与实现发展权之间的联系。另一位与会者认为，有一种明确的一致意见，认为所有发展伙伴关系都应当以人权为基础。还提到了适当注意人员流动和劳工迁移现象，以及如果未能实现发展权而可能出现的社会动荡等重要问题。

### 三、结论和建议

39. 根据工作组的讨论，主席散发了一份有关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可能的结论和建议的一份工作文件。这份文件经过工作组成员谈判、修订和商定。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下午的闭幕会议上，工作组协商一致通过了议定的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第 41 至 54 段。工作组还注意到八天届会期间进行的讨论，并决定委托主席兼报告员最后完成本报告。

40. 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议定结论和建议通过之前和之后作了发言，对其表示欢迎和赞同。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议定结论和建议，强调了妇女权利和性别观点作为一个交叉问题的重要性，强调了儿童的权利以及民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各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高级别工作队，为工作组未来的审议工作提供一个新的基础，并希望在人权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上继续采用本届会议所用的协商一致办法。主席兼报告员在结束届会时赞扬各代表团的工作，通过卓有成效的对话和一些代表团的妥协得出议定结论和建议，反映了要取得进展的真正的政治意愿。主席兼报告员和各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高级别研讨会和工作组提供的支助。

#### A. 结论和建议

41. 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议定结论和建议(E/CN.4/2002/28/Rev.1)，并除此之外适当考虑到 2004 年 2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关于“促进发展全球伙伴关系”高级别研讨会的积极成果，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一致认为，在工作组的框架内，人权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世贸组织为实现发展权建立伙伴关系十分重要。为此，工作组将在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议定结论基础上，根据本届会议交互式讨论中出现的协商一致意见提出有关实现发展权的提议视为其优先事项。

42. 工作组及其后续行动的重点将是实现《发展权利宣言》中确立的发展权，并使其成为主流。在承认各国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的同时，在争取实现发展权方面要取得持久的进展需要国家一级的有效政策和国际一级有利的经济环境。为此，各国负有义务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国际社会应当促进为实现发展权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并消除发展的障碍。

43.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 (a) 在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出现了一种协商一致意见，即需要加强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要考虑到负责任、透明、不歧视、公平参与、法治、所有各级的良好管理和国际合作等原则；
- (b) 发展权要成为主流，其覆盖范围必须是全球性的，必须协调地融入所有相关发展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贸易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政策和方案；
- (c) 在不断变化的全球环境中，需要采取一种协调良好的发展合作办法，确保更好的协调、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基于结果的办法和更大的一致性，落实关于发展目标的协商一致意见，以此作为争取建立伙伴关系的一个具体步骤，以实现《发展权利宣言》规定的发展权，同时牢记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分割的权利，是各项基本权利中固有的一部分。这些伙伴关系，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现有伙伴关系，都需要“国家拥有”；
- (d) 需要在工作组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各机构、多边金融机构和有关专家建立结构良好的和面向行动的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
- (e) 为了迎接《千年宣言》第5段所述的全球化的挑战，特别是其全球化对贫困和收入多寡不均的影响，全球化目前的阶段要求采取一种综合办法，落实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方面；
- (f) 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确认并采取补充措施，以便使全球化进程能够推动实现发展权；
- (g) 落实《千年宣言》、实现联合国有关会议结果认明的国际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将有助于逐步实现发展权；
- (h) 逐步实现发展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一种明确的眼光、更大的一致性、有效协调各项政策和方案、可靠的审查程序、不断的评估和政治承诺；
- (i) 持续的经济增长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j) 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参与并受益于一个有助于实现发展权的公开、公平、基于规则、可以预计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制度；
- (k) 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贸易和发展领域的社会影响评估，包括发展权；和
- (l) 在促进实现发展权方面，应当通过收集和宣传良好做法和成功事例，分享有关实现发展权方面最佳做法的知识，并更多地提供给人民和有关机构提供。

## B. 高级别工作队

44. 在上述方面，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工作组的框架内设立一个关于实现发展权问题的高级别工作队，下文各段叙述了有关细节。

### 目 标

45. 高级别工作队的目标是协助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履行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第 10(a)段所载的授权，同时确保不与其他工作组和其他论坛的工作相重复。其指导原则应当是加强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提议的后续工作将便利用一种集体的办法在持续的基础上分析有关进展，宣传最佳做法并考虑各种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实现发展权。

### 工作队的结构

46. 工作队的规模应当有限，应予以明确界定。参加人员应当是那些直接负责实现发展权的人员。工作队应由认明的贸易、金融和发展机构/组织的高级别代表组成。此外，工作组主席将与各区域集团磋商，邀请背景不同、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具有实际经验的五位专家参加工作队，以补充工作队的工作并为其作出贡献。工作组主席参加工作队的工作将确保工作队与工作组之间的联系和连续性。会员国将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队的工作。



47. 工作队主席在与工作组主席磋商的情况下，可邀请其他有关顾问/专家/机制参加工作队的会议。

#### 工作队和工作组的期限和会议

48. 工作队设立的期限初步订为一年。工作队将举行五天的会议并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届会之前尽早向工作组提交一份关于其结论和建议的报告。工作组将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工作队的结论和建议及其决定审议的或人权委员会授权审议的其他问题。

#### 工作队的职权范围

49. 工作队将根据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确定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工作队处理的实质性问题来自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议定结论、工作组第五届会议高级别研讨会的结论或未来审议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其他结论。工作队的第一次报告将审议下列反映国家和国际观点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向工作组提出建议：

- (a)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发展权方面的障碍和挑战；
- (b) 国家和国际一级贸易和发展领域的社会影响评估；和
- (c) 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最佳做法。

50. 工作组需要逐步界定其方法和办法，确认工作队所要处理的为数不多的有限的问题。

51. 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将工作组的授权延长一年。

## 附件一

###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3. 通过议程、时间表和工作方案。
4. 审查促进、执行、实施和享受发展权方面的进展与障碍：
  - (a) 审议高级别研讨会提出的意见和提议；
  - (b) 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c) 审议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 (d) 审议进一步的主动行动。
5. 通过结论和建议。
6. 通过报告。

## 附件二

### 文件清单

<u>文 号</u>	<u>标 题</u>
E/CN.4/2004/WG.18/1	临时议程
E/CN.4/2004/WG.18/2	独立专家的深入报告——在目前全球化背景下执行发展权
E/CN.4/2004/WG.18/3	独立专家关于阿根廷、智利和巴西发展权问题的国别研究报告
E/CN.4/2004/22	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4/WG.18/CRP.1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美洲法学家协会提供的资料

-- -- -- -- --